

講題：做鹽和光

聖經：馬太福音 5:13~16

聖詩：281、540、396

啟應文：57

主講：李昱宏傳道師

做光做鹽

親愛的弟兄姊妹平安

我們在前兩個禮拜一起思考了八福的意義，如果大家還記得，我們有說到，八福不只是八種品格或是八種特質，也代表著八種生活的原則，而這八種生活的原則可以分成我們與上帝的關係跟我們與人的關係，但是這樣的區分並非絕對，而是互相交織的，而八福的具體實踐，也是衡量我們生命是否完全的標準。當我們努力去實踐八福的教導，我們就真正做了耶穌的門徒與上帝的而女，當我們照著耶穌的教導去做的時候，就是就是上帝的國降臨，因為我們讓主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這樣的生命其實就是做鹽做光的生命，因為我們讓人看到了在我們身上的基督，我們顯明了上帝兒女的品質與德性，同時我們也見證了上帝國度的本質。

在耶穌接下來的教導中，耶穌用了鹽和光、建在山頂的城和放在燈台上的燈，來告訴我們祂的學生要有什麼樣的生命，要有什麼樣的生活，要有什麼樣的德性。

5:13 說：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鹹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耶穌在這裡所說的鹽有兩種，一種是死海旁邊沉積的鹽柱上面所取的砂鹽，另外一種是岩鹽。但不管是哪一種，裡面都有很多的雜質，如果保存不當，造成鹽分受潮水解，剩下的就是沒有用的粗砂與石頭，只能丟掉讓人踐踏。

我們都知道鹽有很多的用途，如調味、防腐和潔淨，但是鹽若失味或沒有這些功用，那它就一文不值。耶穌透過這個比喻勸勉我們，要運用智慧，以愛、公義、憐憫與和平的行為，就是前面八福的原則，來影響這個社會，發揮上帝國子在社會中應有的功能。

另外，在生活中我們離不開鹽，因為鹽提供我們身體運作必要的元素，沒有鹽我們的身體就必然會出問題。我們若沒有行出上帝國子民應該有的行為，我們的生命就會越來越枯乾，我們也會離上帝越來越遠。鹽失了味在希伯來文或亞蘭文裡面還有一個意思，就是變得愚笨。當我們的生活沒有活出主教導的見證的時候，我們的生命就是愚昧不討上帝喜悅的。

親愛的弟兄姊妹，身為基督徒，我們還有鹹味嗎？我們的生命能影響他人，並且是好的影響嗎？在登山的裝備裡面，鹽是一個重要的東西，因為如果在山中迷路了幾天，有鹽，就可以將食物吃下去。也有一個故事，一匹馬腳斷了，不能再恢復，主人就把馬殺了。有人就問這個主人，馬只是腳斷了，就需要把他殺了嗎？主人就說，一匹馬如果不能跑了，那他活著還有什麼意義？失去了功能，就放在哪裡都不對，只能丟掉了。我們身為基督徒，如果不能讓這個社會更好，這就像鹽失了味，不但給人錯誤的盼望，更是沒有功用，因為沒有見證的福音就不是福音，我們的行為若能夠見證我們所信的，我們所傳的福音才有意義。

再來，5:14 說：「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什麼是世上的光？按希臘文原文是指世界的光，對世界而言，光是不可或缺的。因為光帶來熱氣，使萬物生長，沒有光，世界就沒有溫暖和生命。簡單來說，世上的光，就是以美善的行為，為社會帶來光明、溫暖和生機。在以賽亞書 42 章告訴我們，以色列人和耶路撒冷應該成為外邦人的光，引導眾人來認識、敬拜以色列的上帝。馬太福音第四章告訴我們，耶穌是那真正照亮世人的光，約翰福音也說耶穌是世上的光，所以整體的意思就是，我們要效法耶穌的榜樣，來活出相應的光明生活，以此引導人來認識真理與上帝。

什麼是城建在山頂上無法隱密呢？在過去，以色列主要城市為了抵擋敵人與控制交通，大多選擇在高處建城，如耶路撒冷、馬撒大等。這些建在山丘上的城市，無從隱藏，尤其是在晚上，城內所發出的火光，從四周的曠野或是鄉鎮都可以清楚地看到。

而 5:15 所說的燈台又是什麼？在耶穌的時代，地中海周圍一般人家普遍使用一種陶製的小油燈照明，這類油燈的光度不高，需要放在位置較高的燈台上，才能照亮室內較大的範圍。

其實建在山頂上的城和放在燈台上的燈都是用來象徵門徒的好行為，目的是要讓人看見這些行為所表現的上帝旨意，將榮耀歸給上帝。而門徒的好行為，也是進一步強調我們是世上的光。

講題：做鹽和光

聖經：馬太福音 5:13~16

聖詩：281、540、396

啟應文：57

主講：李昱宏傳道師

點燈放在斗下的意思是把燈蓋起來，這樣不只沒辦法照明，更會讓燈熄滅，點了燈卻蓋起來，這是沒有道理的，同時也是在說，基督徒跟隨耶穌，卻讓人看不見合乎上帝旨意的好行為，也同樣是沒有道理的。

所以我們要好好思考，我們的燈點在哪裡？我們是點在斗底下，別人看不見呢？還是點在燈台上，讓別人看得見呢？如果我們是點在斗底下，周圍看不見我們的光，這樣到底是什麼攔阻了你周圍的人看不見你的光呢？我們要趕快找到原因，然後丟掉這個斗，讓我們的燈重新回到燈台上。若我們是點在燈台上，又是什麼幫助我們去發光的呢？我們同樣要找到那個原因，讓我們能持續去發光。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的燈現在點在哪裡呢？

另外，我們也看到，耶穌用光和燈來比喻門徒，用光無法隱藏，指引方向的特性，來讓我們明白，我們的好行為要能夠讓人看見上帝的性情，並以此向眾人指出基督就是光，引導人進入上帝的光明；用燈照亮別人的特性，來讓我們看到要透過我們的好行為來影響我們周遭的人與環境。我們要記得，當我們心裡相信，口裡承認基督是主的時候，我們就已經成為真光的器具，我們就必須要發揮功用，如同 5:16 所說：「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

要做鹽做光，代表我們要真的成為基督的門徒，就是要活出八福的生命與生活。這裡我們再次一起來複習八福：

首先，我們跟上帝的關係是從靈裡貧窮，也就是用謙卑開始建立，在謙卑中我們懂的為罪惡哀慟，為這個世界的苦難憂傷，在哀慟中我們學會用溫柔與謙和讓我們的心成為栽種上帝國種子的好土，然後產生渴望上帝旨意實現的心志，並追求遵行上帝心意的行動。然後，我們用上帝的義對待人，就是憐憫，用仁慈與寬容與人建立關係，當我们用超越自己的憐憫來款待人的時候，我們就在上帝的面前誠實與信實，我們對上帝就必然單純專一，這樣我們在與人的關係上同樣能脫離虛妄與詭詐，持守清潔與純全。這樣我們就在與上帝、與人的關係上都能清潔，我們就能促進人彼此的和平與相愛，也透過福音幫助人與上帝和好，當我們幫助人和平我們就滿足了上帝義的要求，不管別人如何對待我們，但我們自己始終要堅持上帝的義，這就是八福的生命。

但是要活出符合八福的生命，要做主的門徒並不容易，做門徒是要付代價的，什麼樣的代價？我們是否有注意到，鹽必須要溶解才會產生調味、調和及防腐的作用；燈也必需燃燒自己才能發出光。所以，鹽和光的基本原則乃是自己的消失，讓主顯為大，使別人得益處，看無自己，成全他人。這也就是主耶穌在路加福音 9:23 教導跟隨他的人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看無自己，天天舉他的十字架來跟我，這就是作門徒的代價。

我相信我們有很多時候聽到要跟隨耶穌、當門徒有代價的時候，我們一定會想說：「糟糕，要負那麼大的代價，我想我還是當信徒就好，當門徒太辛苦了。」其實讓我們先來想想主所為我們擺上的，如果有一個人，他為了你，把自己的命都捨棄了，那麼我們今天為他作任何事都是應該的，也都是不夠的，因為實在是無法報答的。有一句話說：「祂替我死，我為祂活。」這就是說，對主耶穌的忠實，是高過其他任何的關係，這就是看無自己，這也是第一個要付的代價。

第二個代價，要背十字架，跟隨主的腳蹤行。潘霍華牧師解釋說：「這是願意忍受兩個東西，一個是苦難，另一個是棄絕。」潘霍華牧師說，苦難還可以忍，如果你受苦是被大家稱讚，那還不叫十字架，因為是被大家稱許的苦還可以忍受，可是當你受苦時，卻被大家譏笑嘲諷，這個叫作十字架。耶穌的十字架代表兩個，一個是苦難，第二個是在苦難中還被棄絕，這就叫作十字架。

第三個代價，大家還記得馬太福音中的有錢的少年官，耶穌對他說，要跟從我可以，把財產給那些窮人，你再來跟從我，結果年輕的官算一算，覺得太困難就走了，這就是放棄的挑戰。路加福音 15:33 也說：「這樣，你們無論甚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所以第三個代價就是要學習捨棄。

所以做門徒需要愛主，為主可以看無自己、忠實於主，第二要願背起受苦及被棄絕的十字架，第三在所擁有的事上，為了主願意學習捨棄。我們會覺得這樣的代價太高嗎？我們會覺得當門徒需要這麼困難嗎？

在馬太福音中，耶穌曾經講過兩個故事，大家一定都很熟悉。有一個農夫到田裡去挖地，不小心挖到寶貝，你想他會怎麼做呢？他把土再蓋回去，然後不告訴地主這裡有寶貝，趕快去把他全家的東西都賣掉，然後去買下地主的地，其實他不是要買地，因為他知道地裡寶貝，他為了得到這個寶貝，什麼代價都願意花，只要買到這塊地，因為他知道地裡的東西比全家的東西還寶貝，這像是誤打誤撞，因為這

講題：做鹽和光

聖經：馬太福音 5:13~16

聖詩：281、540、396

啟應文：57

主講：李昱宏傳道師

個人本來不是在找什麼，他只是在挖地，可是卻挖到了寶貝，然後想辦法把自己所有的東西賣掉，為了是要買這塊地，因為地裡有寶貝。這個人是不是花了很大的代價？是。可是他會覺得很苦很可憐嗎？沒有。聖經說他是高高興興的，因為他知道這裡面有更寶貴的東西在其中，雖然有代價，但是比起那個寶貝，算不得什麼代價。

第二種人是生意人，不同於農夫，是識貨的人，他知道有一顆無價珍珠，但是都找不到，他一天到晚上山下海去找，終於有一天被他找到了，就問說要賣多少錢？賣的人說了賣價，他知道那珍珠不只值那些價格，於是就回去把他的家當賣光了，然後買了這顆珍珠，他知道這顆珠子的價值，遠比賣方的賣價高了許多，但是他覺得划算。聖經中這兩故事，耶穌都說：「...都歡歡喜喜的變賣一切所有的，買這塊土地...買這顆珍珠。」

這兩個比喻告訴我們，對我們來講，當門徒最大的問題是在於，我們沒有看到主耶穌基督的寶貝，或是我們不知道主耶穌基督的寶貝，或是我們根本就不覺得主耶穌基督是寶貝，所以我們算一算就覺得代價太大。對主耶穌不夠認識的人，就不會羨慕當門徒，對主認識夠的人，他就覺得付任何代價都不高，都是值得的，因為那是最大的寶貝。

問題就在這裡，有些人認為耶穌要求的太過份了，全部都要給祂，如果只要求我給一半，像撒該一樣就還可以接受，付出全部太多了。親愛的弟兄姊妹，千萬不要有這種想法，因為我們永遠不知道主耶穌給我們的，跟我們給祂的差距是大到什麼程度。

我記得基督是主裡面有一首詩歌是這樣的：「每一日我主，我懇求三件事，更深的認識你，更深切愛你，更緊緊的跟隨你，每一日。」這首歌裡有三個步驟，第一個向上帝要的是，讓我們更認識祂，因為我們越認識就越會愛耶穌，越愛就會越緊緊跟隨，從認識到愛，再到跟隨。我們之所以不敢付代價，我們之所以不願付代價，是因為認識不夠，可能對主的愛也不夠，所以我們覺得代價太大，就像耶穌講的，那些識貨的人，知道這個寶貝的，他是願意付代價，而且是很願意付代價，是高高興興付代價。

親愛的弟兄姊妹，當我們願意付代價作門徒的時候，我們才能真的活出八福的生命，我們才真的能擁有耶穌所說的八種真福，我們的才能成為光跟鹽，為主作見證，讓別人得到益處。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一起問問自己，耶穌說我們是鹽，但是我們這塊鹽，仍然會鹹嗎？耶穌說我們是光，但是我們的光有返照出上帝的德性，讓天父得到榮耀嗎？

我們一起用一點時間來思考，我們還是鹽嗎？或者只是一塊石頭？我們還是光嗎？我們的光還能照在人前嗎？我們也一起出聲為自己禱告，求主讓我們能重新再鹹，求主讓我們能再次反照上帝的光，讓我們的生命成為面酵，影響更多的生命。